

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7.16 中壽商二字第 1070716002 號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附約延續批註】

第二條 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致其效力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契約所附加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附約效力。

前項附約之有效期間，依其條款之約定。

【附約延續之效力】

第三條 本契約因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以外之原因終止時，本批註條款效力將一併終止。